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4 月 10 日(星期一)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含 2023 年 4 月 1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 ETF 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 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含 2023 年 4 月 1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3 年 4 月 7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7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4 月 10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3 年 4 月 7 日、4 月 1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7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2023 年 4 月 10 日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含 2023 年 4 月 1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后淮安捷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淮安捷泰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826MABYYNGX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淮安捷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因《关注函》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关注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6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198,89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1.64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6427，以下简称“本基金 D 类份额”)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提高本基金 D 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D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概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拟收购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羚羊”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2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
(1)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投资意向协议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为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部分共识，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确定性股权收购协议为准。若后续的尽职调查结果无法令公司满意或者不及预期，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将无法按计划推进，后续存在交易无法按预期推进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1)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相对较高，若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水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资遭受损失或可能出现资产减值，进而对上市公司利益及股票价格造成潜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短，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率较高且存在多年亏损，2022 年标的公司首次实现盈利，持续盈利期间较短，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双方尚未明确业绩承诺事项，本次交易达成后，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所支付对价无法得到补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2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公司就《问询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约 1.4 亿元。本次收购 2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介于 3 亿至 6 亿元之间，溢价率较高。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和估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内估值大幅变化的情况；(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3)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是否会设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4)公司与交易对方和相关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或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回复：
一、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和估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内估值大幅变化的情况
标的公司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羊”、“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其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时间	事件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交易对价/增资额(万元)	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市销率(PS)
1	2018年5月22日	成立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8 年 10 月 25日	股权转让	1,000.0000	张真	陈文健	1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 3 月 8 日	股权转让	1,000.0000	李世玲	石富鹏	55.6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13
				李世玲	上海羚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				
4	2019年9月11日	股权转让	1,000.0000	李世玲	蔡红亮	531.74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13
5	2019年9月19日	增资	1,052.6316	不适用	徐可	1,000.00	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50
6	2019年9月20日	增资	1,085.1872	不适用	苏成	900.00	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7	2019 年 10 月 22日	增资	1,121.3601	不适用	蔡红亮	1,000.00	3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78
8	2019年11月4日	增资	1,245.9557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	5,000.00	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6
9	2020年3月9日	股权转让	1,245.9557	徐佳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1,800.00	100,000	不适用	4.82	1.04
				石富鹏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900.00		不适用	4.82	1.04
10	2020年3月9日	增资	1,384.3952	不适用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100,000	不适用	4.82	1.04
11	2020年7月27日	股权转让	1,384.3952	苏成	盐城物乐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0	不适用	1.84	1.84
12	2020年9月16日	股权转让	1,384.3952	盐城物乐传媒合伙企业	启骞(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15.91	208,000	不适用	10.03	2.17
				盐城物乐传媒合伙企业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	1,152.15				
				盐城物乐传媒合伙企业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32.48				
				李世玲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44.52				
13	2020年9月16日	增资	1,527.9859	不适用	启骞(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95	美元 50,000	不适用	16.71	3.62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85				
					Matrix Partners ChinaV Hong Kong Limited	460.00				
14	2021年1月26日	增资	1,535.6642	不适用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000	不适用	24.09	5.04
15	2021年1月26日	股权转让	1,535.6642	徐佳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000	不适用	24.09	5.04
16	2021年4月27日	增资	1,567.0043	不适用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0,000	不适用	36.13	7.56
17	2021年6月3日	股权转让	1,567.0043	石富鹏	蔡红亮	0.28	102,000	不适用	4.91	1.03
18	2022年1月4日	增资	15,000.0000	不适用	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433.00	150,000	5.45	0.72	0.15

注：2018 年标的公司新成立，无前一年度经营数据，估值倍数不可计算；上述其他标注不适用的估值倍数，系因相应倍数为负值。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历史期间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估值总体逐步提升；其中 2020 年 7 月 27 日股权转让价格相较前后两次交易略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苏成将其个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盐城物乐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个人资产内部转移；2021 年 6 月 3 日股权转让价格相较前后两次交易略低，系股东石富鹏退股，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红亮协议回购，协议回购通常估值较低；2022 年 1 月 4 日增资价格相较前次交易略低，系 Pa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anda 公司”)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Panda 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在境外搭建的红筹持股平台，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因此按名义价格增资。扣除前述 3 次具有合理特殊背景的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历史期间估值逐步提升，与标的公司历史期间经营业绩快速成长相匹配，不存在短期内整体估值大幅变化的情况。
随着标的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改善，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实现盈利。扣除前文披露的 202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股权转让，2022 年 1 月 4 日的增资这 3 次具有合理特殊背景的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的三项估值比例呈逐步提升趋势，与标的公司历史期间业务快速发展、经营扭亏为盈、逐步走向正规的趋势基本吻合，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和投资规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从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整体估值和估值指标情况，除存在合理特殊背景的三次股权变动外，标的公司估值不存在短期内大幅变化的情况，且标的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最后一次以公允价格引入外部增资的估值相对高于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的预计估值范围，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估值不存在明显过高的情形。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业务为方便食品和预制菜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公开可比信息，比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宝立食品、颐海国际、康师傅、统一和克明食品，非上市公司主要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阿宽食品)。
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市销率和归母市盈率采用可比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进行比对。相关可比公司的主要可比性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业务类型及可比性	可比业务主营业务占比	市值/整体估值(亿元)	市销率(PS)	归母市盈率(PE)
1	阿宽食品	已申报 IPO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自热食品等； 可比性：可比公司生产和销售自热食品，与标的公司的自热食品相似；此外，可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其他方便食品，与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自然食品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可比性和替代性，均属于方便食品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强	100%	39.20	3.23	66.48
2	宝立食品	空刻网络(603170.SH)子公司	主营业务：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空刻意面； 可比性：空刻品牌方便食品与标的公司的自热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可比性和替代性，均属于方便食品行业	100%	3.5	0.76	12.26
3	颐海国际	1579.HK	主营业务：中高端市场的火锅调味料的生产，是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的火锅底料产品的供货商，并生产和销售海底捞品牌的自热火锅； 可比性：可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海底捞品牌自热火锅与标的公司的自热火锅业务相似性较高，可比性较强	30.42%	241.31	3.51	32.52
4	康师傅	0322.HK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方便面、瓶装饮料、果汁、糕饼、夹心饼干等的生产和销售； 可比性：方便面等方便食品与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自然食品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可比性和替代性，均属于方便食品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强	37.65%	736.95	0.83	28.00
5	统一	0220.HK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方便面和瓶装饮料、果汁的生产和销售； 可比性：方便面等方便食品与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自然食品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可比性和替代性，均属于方便食品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强	39.00%	342.09	1.07	27.99
6	克明食品	002661.SZ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挂面的生产和销售，并通过下属子公司生产和销售五谷道场品牌方便面 可比性：方便面等方便食品与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自然食品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可比性和替代性，均属于方便食品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强	7.88%	40.02	0.92	59.32
均值					233.85	1.72	37.76
均值(仅包含阿宽食品和空刻网络)					21.35	2.00	39.37
标的公司(自嗨锅)				100%	15-30	1.83-3.66	54.50-109.0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财经数据库、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阿宽食品)估值信息基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 1 月最近一次增资相关数据计算，杭州空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空刻网络)估值信息基于宝立食品 2022 年 9 月披露的公告相关数据并基于其 2021 年业绩计算静态市盈率。
(一)标的公司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估值系基于假设按照收购标的公司 20%股份，交易对价 3-6 亿元计算，则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15-30 亿元之间，市盈率倍数(归母口径)约为 54.50-109.00 倍之间，市销率约为 1.83-3.66 倍之间。
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相对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与可比公司中阿宽食品相对接近，具体而言，标的公司的市销率(PS)估值虽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但差距相对较小；标的公司的市盈率(PE)估值相对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
在可比公司中，阿宽食品和空刻网络主要从事自热食品、方便食品等快销品业务，与标的公司可比性强，但其中空刻网络主要集中销售意大利面，相较于阿宽食品和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阿宽食品和空刻网络的市场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康师傅、统一股份、克明食品的方便制品主要系方便面等产品，方便面类产品作为已销售多年的成熟产品，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消费偏好和口味的多样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自热食品等方便食品近年来成长速度较快，且获得了消费者较多偏好，未来成长空间相对较大，因此具有较高的估值水平，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估值惯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估值惯例，总体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市盈率较高，未来业绩增长要求较高
虽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但标的公司的市盈率(PE)估值依然处于较高水平，需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等核心业绩指标在未来期间能表现出较好的成长预期，方可与当前较高的估值水平相匹配。
标的公司创立时间较短，且前期为尽快建立品牌影响力、产品感知度，而战略性选择了相对主动的推广策略，在实现标的公司品牌和产品快速成长的同时，也导致了盈利能力偏弱的情况(参见“问题 2”之“二”)；随着标的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消费者感知度已逐步建立，标的公司在 2021 年起对公司经营战略进行优化调整，转入稳健成长阶段，并于 2022 年实现扭亏为盈，标的公司将当前稳健成长经营策略确立为未来中长期战略布局，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合理保证和良好预期(参见“问题 2”之“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虽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估值惯例，总体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当前市盈率(PE)估值水平相对较高，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相对良好，未来业绩成长性有望匹配当前估值水平。
三、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是否会设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目前，由于交易条款尚处于协商谈判阶段，双方暂未确定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公司会根据后续尽调结果，要求标的公司以及相关方，设置业绩承诺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和相关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或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交易对方和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方或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 2、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从事方便餐食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970 万元，净利润 1,993.8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以味精、面粉、鸡精为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2)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各项费用、净利润、资产、负债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并说明相关数据变动的原因；(3)结合前述问题，并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各项费用占比等进行对比，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一、公司以味精、面粉、鸡精为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
(一)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莲花健康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其他调味品系列、小麦面粉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味精、鸡精和其他调味料、面粉、挂面、面包糠及其他面制品、大米、调味酱、食用油、淀粉、糖类物质等。
标的公司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自嗨锅”等品牌，是一家从事方便餐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自嗨锅”已成为自热食品领域头部品牌之一，在品牌影响力、供应链、渠道建设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二)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多方面的业务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与公司销售渠道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从事食品、调味品行业近 40 年，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各省市均设有销售分公司，在地级以上城市均设有销售代表，线下销售团队人员超 400 人，在县一级大部分地区都有销售网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线下经销商达 2501 家，销售终端主要为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粮油店等与食品类产品高度相关的终端店铺。
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粮油店等传统线下渠道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进场费、上架费等前期费用较高，且寻找遍布全国的终端销售网点并建立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成本和人员费用成本，但线下渠道建立后，后续持续运营的护城河较高、持续维护成本较低。
标的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认知度；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品可纳入公司已经建成的广泛线下销售网络，在无需承担大额前期费用基础上，快速实现在广泛地线下布局，快速提升线下销售规模。
具体而言，公司和标的公司计划安排的合作如下：
(1)标的公司的复合调味料包(具体情况参见下方第 4 点)纳入公司现在面向餐饮店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推出更多适合当前餐饮渠道需要的复合型调味料；当前较多餐饮店在经营中选择了“原料配菜+标准料包”方案，即餐饮店就近采买食材原料简单清洗、分切处理后，混合标准料包直接烹饪，可大幅提高餐饮店铺的标准化和出餐效率；公司销售渠道广泛覆盖大量中小餐饮店，而标的公司具备丰富的标准料包研发、配制、生产经营，可实现有效协同；
(2)标的公司的自嗨锅方便食品类产品纳入公司现有面向商超、便利店的销售渠道，标的公